

泉 州 市 文 化 局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文〔2007〕162号

关于泉州市第十七届中小学生 南音演唱演奏比赛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泉文[2007]140号文《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七届中小学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的通知》精神，现将泉州市第十七届中小学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日程安排

1、8月15日（星期三）上午8：20至10：20报到。报到地点：泉州市泰和大酒店（联系电话：22105888）。上午10：40召开领队、评委联席会，并进行初赛抽签。会议地点设在泰和大酒店。

2、8月15日 下午3：00—5：30小学组演唱初赛；

中、小学组独奏初赛（唱、奏分开）。

3、8月15日 晚上7：30—10：00中学组演唱初赛。

4、8月16日 上午8：30—11：30决赛（唱、奏分开）。

5、8月16日 下午3：00—5：30汇报演出、颁奖。

6、8月17日 上午10：00前离会。

二、演唱合乐排练

本届比赛仍由泉州南音乐团负责伴奏，请各代表队提前一个星期与泉州南音乐团联系，以便安排排练时间。联系人：陈小红，电话：22196890（办） 手机：22592903。

三、奖项设定

- 1、各组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50%以内，其一、二、三等奖比例为1：2：3。
- 2、各组均设优秀奖若干名。
- 3、获一等獎学生的所在学校获组织奖。
- 4、评出本年度若干教学先进单位。

请各地严格按分配名额统一组队。各县（市、区）代表队由当地教育局指定一名领队。比赛期间膳宿由大会负责，往返车旅及超编人员的膳宿费用自理。

泉州市文化局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抄送：市艺术馆、泉州南音乐团、各县（市、区）文化馆